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張淑玲
聯絡電話：23959825#3895
電子信箱：ling@cd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8001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38001430-1.pdf、10938001430-2.ods)

主旨：為強化醫院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應變處置，訂定「醫院因應院內發生COVID-19(武漢肺炎)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請貴局轉知並督導所轄醫院納入應變計畫、辦理演練，以及將完成修訂之應變計畫及演練成果報告提交貴局審核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由於國內COVID-19個案數持續增加，亦出現數起COVID-19個案入住醫療機構多日後才確診之事件，造成部分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被匡列為接觸者，而需進行居家隔离。
- 二、為預防醫院因前述狀況出現人力短缺情形，請醫院預先規劃分區照護，避免工作人員跨區服務，並儘量將休息空間亦依據分區照護進行區隔，以防範單位內發生確定病例時，所有工作人員同時被列為接觸者而被隔離，影響醫療營運量能。
- 三、為使醫院出現確定病例後，能有正確且迅速的決策及處理流程，本中心訂定旨揭應變處置建議（附件1），研訂情境想定供醫院模擬實作，並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家會

議審視確認，情境想定以醫院獲知確定病例接觸者檢驗結果後，相關須採行的感染管制措施；包括「擴大採檢」、「關閉單位」、「環境清消」、「健康監測/居家隔離」等項目，醫院得依實際狀況調整。

四、有關旨揭應變處置建議摘述如下：

(一)院內接觸者無檢出陽性個案：

- 1、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健康監測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若出現症狀應停止上班，並採檢1次，於接獲檢驗通知結果前禁止外出；檢驗陰性後仍不可上班至發病次日起14天。
- 2、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可辦理轉出或出院。

(二)院內接觸者檢出1例陽性個案：

- 1、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及病人，全面需採檢1次，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
- 2、暫停收治新病人，至擴大採檢結果均為陰性後才可恢復收治。
- 3、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健康監測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若出現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解除隔離後仍應停止上班至發病次日起14天。
- 4、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健康監測期間無感染症狀者，可於目前所處單位/病房繼續住院。於健康監測期間須待擴大採檢陰性後，方可辦理轉出或出院。

(三)院內接觸者檢出2例以上陽性個案：

- 1、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及病人，全面需採檢1次，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於全院加強監測期間，有症



裝

訂

線



69



狀且非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得依該院感染管制人員調查結果，採檢1次並暫停工作；檢驗陰性者，亦須俟相關症狀緩解且退燒24小時後，方可戴口罩上班。

- 2、須關閉單位，儘可能安排將病人全數轉出；若病人無法轉出，可繼續安置於目前病房，並安排1人1室。
- 3、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依居家隔離辦理，期間若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被通報者於隔離期滿仍須停止上班至發病次日起14天。另隔離期滿，應再採檢1次，確認檢驗結果為陰性後，才能返回上班。
- 4、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依居家隔離辦理，隔離期間無感染症狀者安置於指定病房繼續住院，優先入住單人病室；於隔離期間須待擴大採檢陰性，方可辦理出院。

五、請貴局督導所轄醫院，將上開情境想定及處置原則納入醫院應變計畫，於109年3月20日前督導所轄醫院完成應變計畫修訂及辦理演練，其中重點醫院（醫學中心、應變醫院與重度急救責任醫院），請提前於109年3月13日前完成，並於上開時限內將完成修訂之應變計畫及演練成果報告提交貴局審核備查。

六、請貴局依附件格式（附件2），自109年3月6日起，於每周五下午3時前回傳醫院演練辦理結果至轄屬之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各區管制中心則請於當日下午5時前將彙整資料寄送至s8730701@cdc.gov.tw。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

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裝

訂

線

